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林麗雪

相 對 人 林炳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炳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麗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炳坤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石賜山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四親等內之親屬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...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姐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

01 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
02 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
03 對人之大姊夫石賜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9~10、12
05 頁)、診斷證明書(第11頁)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
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(第17頁)、同意書(第18頁)、親
07 屬系統表(第19頁)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
08 資料(第13~14頁)可稽。本院審酌鑑定人即仁愛醫療財團法
09 人大里仁愛醫院官達人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綜合個案過
10 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
11 果，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(腦出血併重度認知功能障礙)
12 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，
13 精神障礙(其他心智缺陷)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，有該院11
14 4年2月5日函暨檢送之監護鑑定書可佐(第28~32頁)，併參酌
15 親屬團體意見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
16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石賜山為會
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9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2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1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2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
23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3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